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2019年01月08日披露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起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 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 (万元)	收益(含税) (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	5,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4.10%	5,000	516,712.33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	5,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4月18日	4.35%	未到期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10月 25日	2019年01月 23日	4.10%	3,000	303,287.67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11月 5日	2019年02月 11日	4.05%	2,000	217,479.45
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11月 7日	2019年02月 14日	4.05%	1,000	109,849.32
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11月 23日	2019年02月 22日	4.05%	2,000	201,945.21
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12月 7日	2019年03月 07日	4.05%	2,000	199,726.03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18年12月 12日	2019年03月 12日	3.43%	500	42,287.67
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月 18日	2019年4月18 日	3.95%	未到期	
10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年1月 25日	2019年4月26 日	4.00%	未到期	
1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2月 14日	2019年5月15 日	4.00%	未到期	
12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2月 20日	2019年5月24 日	4.00%	未到期	
1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2月 26日	2019年5月27 日	3.98%	未到期	
1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3月7 日	2019年6月6 日	3.90%	未到期	

说明：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2日